

[11 起诉](#)—[11.1 起诉概述](#)—11.1.4 国家追诉主义和私人追诉主义

国家追诉主义和私人追诉主义

在刑事诉讼中，根据行使控诉权的主体不同，可将起诉分为国家追诉主义和私人起诉主义两种起诉形式。国家追诉主义，是指法定官员（通常是检察官）代表国家向法院起诉，这种由国家专门机关包揽刑事控诉权的方式，被称为“公诉”。其中，只有检察官有权代表国家提起和支持公诉，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组织都无权行使刑事案件的起诉权的，被称为“检察官起诉独占主义”或“检察官起诉垄断主义”。私人起诉主义，是指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的法定个人或团体，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向法院起诉，这种方式又被称为“私诉”。其中，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起诉的形式又被称为自诉。现代少数国家，如日本，控诉权由检察官独占，不存在私诉形式。这种单一的起诉形式，为“起诉一元制”。当今多数国家采取公诉与私诉（主要是自诉）相结合，即实行“起诉二元制”。我国的控诉制度也属于国家追诉与私人起诉相结合的制度。

在刑事诉讼史上，最早出现的控诉形式是以被害人提起控诉为特征的自诉，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控诉人的范围又由被害人扩大到一般民众，即一般民众也可以行使控诉权，形成所谓“公众追诉”形式。国家公诉制度的出现则比较晚，14世纪，法国出现检察官，标志着公诉制度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正式确认，并成为后世各国刑事诉讼的主要控诉形式。

公诉取代私诉成为刑事控诉的主要形式，在诉讼制度发展史上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其主要根据在于：

（1）公诉是国家义务的体现，公诉制度是国家制度发展的结果。按照现代的政治和社会观念，刑事犯罪不仅侵犯了被害人个人的权益，同时也侵犯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加之由于近、现代的社会生活趋于复杂，无明确被害人的犯罪日益增多，而国家机构担负着维护社会法律秩序，保护民众合法权益的责任，建立公诉制度，对犯罪进行有效的追诉，正是国家义务的体现。

（2）被害人行使全部或大部分控诉权使国家刑罚权难以充分实现。被害人自行行使控诉权，在起诉能力和起诉斟酌方面都受到较大限制。作为个人，不具有如检察官所具有的国家权力和司法能力，因此难免缺乏控诉举证能力；被害人还容易受个人感情的左右，持一种报复心理而缺乏客观精神，而且难以合理斟酌刑事起诉中应当考虑的公共利益因素。有的会因为惧怕犯罪人而不敢起诉，有的因为贪图犯罪人给予的

充分的损害赔偿而自行和解而不愿起诉，有的因事过境迁而懒于起诉，由检察官提起公诉则容易弥补上述不足。

(3) 采取公诉制度可以避免因被害人缺乏举证能力而由法院代行侦查职能而造成“纠问”弊端，有利于保持刑事诉讼的合理构架。刑事诉讼如果依赖于私人起诉，将使法院承受过重的诉讼负担，尤其对较为重大复杂的案件，它不仅负责审判，还不可避免地要承担调查取证甚至一定程度上的控诉职能，从而成为一个实行“纠问制”的“全能法院”。这就在相当程度上取消了司法分工和制约制度，难以避免司法专横，显然与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相悖。

不过也应当看到，公诉制度的发展并不意味着自诉完全失去作用。在一定的诉讼制度中，对某些轻微刑事案件，尤其是主要表现为侵犯被害人个人权益因此可以赋予被害人处分权的刑事案件，采取自诉形式，可以节约国家司法资源，也可以使案件得到及时而合理的处理。同时，公民自诉还可以作为对检察官公诉活动的一种制约，对控诉不当、尤其是应诉不诉的案件予以补救。